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 BOT 项目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凯迪）签署了《生物质电厂节能干燥系统工程建设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现将协议的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一号凯迪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义龙

注册资本：420,952,380 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对环保及绿色能源项目的开发和管理，管理及咨询服务（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经营）

阳光凯迪目前持有公司 21.92% 的股份，为公司关联方。

二、协议的签署情况

2012 年 10 月 22 日合作双方进行了初步磋商，并确定了《框架协议》的基本条款。2012 年 10 月 31 日，双方正式签署了《框架协议》。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交易金额、结算方式等事项需要进一步协商确定。公司后续在确定相关事项后，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及披露程序。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内容如下：

1、公司以 BOT 模式承建阳光凯迪生物质电厂节能干燥系统，并通过运营收回建设成本，首批承建项目为 30 个。

2、工程建设完成后，公司将拥有项目二十五年的运营管理权。运营管理期间，对于阳光凯迪生物质电厂所使用的燃料，公司负责提供节能干燥系统设施，并负责完成将燃料干燥到约定的要求。阳光凯迪按公司完成烘干的、符合水份含量要求的燃料数量支付相关费用。

3、公司的具体投资建设资金以及公司运营管理期间完成的阳光凯迪委托的节能干燥工作应由公司所收取的对价，由公司与阳光凯迪根据各个项目节能干燥系统建设要求、技术规范、运营规模以及运营费用等数据具体测算后确认。

四、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为节能、节油、环保燃烧控制成套设备供应商，为常规火电厂、垃圾发电厂等相关企业的锅炉设备提供节能、节油、环保燃烧控制设备及成套服务，本次合作可以为公司积累生物质电厂的建设、运营经验，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产业链延伸。

五、协议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1、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造成的风险。

2、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具体方案尚需合作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3、本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署日起二十五年，时间较长，是否能够完全如期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生物质电厂节能干燥系统工程建设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一日